

回 條

(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下午五時前交回)

致：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2425 4299)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舉行的會議

本人就“2006年區議會檢討的建議的推行情況及民政事務總署管轄範圍內與區議會相關的其他事宜”發表的意見如下：

1. \$4000 雜項津貼應該免稅，否則應改為實報實銷。
2. 區議員需要供強積金，但強積金卻不能作免稅項目。
3. 區議員不是自僱人士，更非僱員，但亦非政府人員，請問區議員屬於何種人士？
4. 建議今屆加設約滿酬金，以免增加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制度不平等情形出現。(為何立法會議員可於任內調整福利但區議員不可？)

本人並沒有任何意見。

簽署：



姓名：

徐曉杰

日期：

7/7/10